

附錄四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匯集各項教育資源，均衡各項教育資源分配，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暨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設置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訂定本辦法。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撥入收入。
 - 二、教學收入。
 - 三、財產收入。
 - 四、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 二、國民教育計畫。
 - 三、學前教育計畫。
 - 四、特殊教育計畫。
 - 五、社會教育計畫。
 - 六、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八、建築及設備計畫。
-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專戶儲存、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